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该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6月11日

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区域内行驶、停放车辆的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以及行人和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的原则，公安处为校园交通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校园交通秩序，对校园内交通设施、交通标志、道路标线、车辆停车位等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有关部门须予以协助、配合，保障校园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凡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公安处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校园道路或在校园道路上从事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或行为。

第六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施工的，南湖校区的须报后勤管理处立项，浑南校区的须报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的须报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各校区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公

安处备案，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前须在施工现场竖立明显的施工指示标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畅通。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严禁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交通标识以及道路标线。

第八条 严禁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宣传物品，不得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九条 根据校园交通管理需要，公安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十条 校园内车辆停车位区域等同于校园道路进行管理。

第三章 机动车通行

第十一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安保人员应及时放行并指明路径。

第十二条 除上述特种车辆以外的机动车，需按照《东北大学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2〕33号）要求出入校园，出租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下列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 (一) 非法营运车辆；
- (二) 非法改装、拼装带有动力装置的两轮、三轮车；
- (三) 外卖电动车；
- (四) 摩托车（按照规定喷涂统一标识的行政机关和军队执行公务、任务的摩托车除外）；

（五）畜力车；

（六）其他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车辆。

第十四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须注意避让行人，校园内减速慢行，机动车路面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

第十五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须按照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禁止鸣喇叭或者发出影响校园教学、生活秩序的噪音。

前款所称机动车不含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第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或转弯时，须慢速行驶或停车让行。夜间或车辆通行高峰期，须降低行驶速度，保证通行安全。

第十七条 校园内禁止学车、练车、试车、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行为。

第十八条 校外送货车辆须按《东北大学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2〕33号）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出校园。送货车辆在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十九条 如有大型货运车辆（10 吨及以上）进校，对应的校内管理部门须向公安处提交入校申请，公安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大型货运车辆须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倒

车时，车尾须有专人指挥。

第二十条 如有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车辆(运输符合《GB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划分》所规定的危险品入校的车辆)进校，对应的校内管理部门须向公安处提交入校申请，公安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路线进出校园。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二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助力车、助动车、电动车、三轮车进校应确因客观需要，须经安保人员许可。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行人应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四条 骑行各类车辆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骑快车和做危险动作的违规行为，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从事溜旱冰，玩耍踏板车、滑板等活动，校园道路上禁止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平衡车行驶。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二十六条 各类车辆进校后应在指定停车泊位停放，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机动车在校园主干道路上停放。

第二十七条 校区之间定点班车须在指定的停车位置上下乘客，其他路段禁止上下乘客。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学院应督促前来联系工作的人员将其机动车有序停放。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学院举办的大型涉外活动,有外来参加活动人员确需驾驶机动车进校的,主办部门须落实专人负责车辆事宜,并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安处,由公安处指定临时停车地点和统一调度。

第三十条 外来机动车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因工作、学习等需要进校住宿过夜,进校前须在公安处办理登记手续,在规定泊车点停放。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规定停车泊位;在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道路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应摆放整齐。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停放于楼宇出入口以及禁停标志的道路和区域。

第三十三条 停放于学校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一年无人维护和使用的机动车,联系车主未果的,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公安处,等候处理。

擅自移动事故现场车辆者,由移动方按照法律规定负责。肇

事逃逸者，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安处接到校园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凡是符合责任明确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校园交通。

第三十七条 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以教育警告为主，由公安处按照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不服从安保人员管理，妨碍安保人员工作且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七、八条的，须立即进行纠正。如不配合则可采取停止活动、向所在部门或全校公开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部门相关人员责任。如造成物品或周围环境破坏的，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或按原标准修复。

第四十条 校内车辆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公安处负责对车辆所有人给予批评教育，可采取口头教育、张贴告知单等措施，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

校内车辆违反本规定情节较重或违规 3 次及以上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公安处负责联系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向车主所在部门或全校公开通报，并暂停或取消其校园车辆免费通行权限，处罚期间车辆按校外车辆管理，进出校园须缴

费。

第四十一条 校外车辆凡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公安处负责联系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涉及车辆列入校园通行黑名单，已经获得校园车辆通行权限的予以注销，拒绝其进入学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该工程管理部门应责成施工部门停止施工、恢复路面及交通设施、道路标线。

第四十三条 校内部门或个人因违反本规定，在校园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学校对承担主要责任的部门或个人根据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安处负责解释。